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48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33,46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君股份	股票代码	002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益俊	高峰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	
电话	028-85366263	028-85366263	
电子信箱	Hyj5445@163.com	Feng66691@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4,184,492.53	276,291,249.75	8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867,568.29	69,274,271.39	10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171,558.08	57,751,382.19	12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104,885.35	56,173,820.78	4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3.11%	2.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83,218,144.65	2,977,508,154.92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8,578,931.09	2,367,567,946.56	2.5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2.34%	334,219,997	250,664,998		
何佳	境内自然人	28.04%	289,775,148	217,331,361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2.80%	132,262,575	0	质押	87,677,99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2%	17,82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15,812,72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9,427,60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8,786,100	0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财 12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84%	8,656,258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7,499,88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7,214,22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 60.38% 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全资子公司利君科技产品销售诉讼事项于 2019 年 3 月一审、2019 年 12 月二审判决，相关情况详见 2016 年 9 月 2 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3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再审申请人）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申请人）利君科技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 02 民终 13520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 年 1 月，利君科技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民申 25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相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2020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 1,782 万股股票锁定期自购买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7 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7 月 18 日、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7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2021 年 3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内新增“飞机零部件的特种检测、理化试验及热表处理”。经德坤航空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因工商系统企业经营范围目录调整，无适合德坤航空增加上述经营范围相关内容，因此，德坤航空撤回了上述增加经营范围的申请（相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2021 年 4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5、2021 年 4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相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5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6、2021 年 6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林麟先生、胡益俊先生、徐智平先生、宗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雪女士（会计专业人士）、李越冬女士、王伦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尹红先生、张娟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选举何亚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何佳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林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胡益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曹辉先生、唐中伍先生、何斌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亚卓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聘任黄成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高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相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6 月 15 日、7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7、2021 年 6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合计 446,734,412.85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应付未付款项，实际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投项目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相关专户注销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等相关事项（相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6 月 15 日、7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财务部门已依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陆续办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户注销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等相关事项。

8、2021 年 6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利君控股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4,000 万美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相关事项（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增资事项正在申报相关部门审批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2021 年 6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同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太航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德坤空天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认购德坤空天 1,5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对德坤空天合计增资 2,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7 月，德坤空天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德坤空天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孙公司（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10、2021 年 6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同意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环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立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7 月，利君环际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利君环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1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相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字盖章页。)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何亚民

2021年8月24日